

新聞稿

2016-12-09

擴大澳門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

(來源：治安警察局)

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，合資格的港澳兩地永久性居民可在登記後，以訪客身份使用對方的自助過關通道辦理出入境手續。

為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予持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及持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，澳門治安警察局及身份證明局與香港入境事務處達成共識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，兩地合資格的非永久性居民於成功登記後，可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辦理出入境手續，新安排將能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互訪和加強兩地居民的交流。

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成功預先登記後，可持有效及已登記的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於香港各管制站使用自助過關通道(e-道)以訪客身份入出境香港。

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在澳門成功預先登記後，可持有效及已登記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於澳門邊境口岸使用自助過關通道以訪客身份入出境澳門。

登記服務屬自願性質而且費用全免。登記手續包括填寫表格、採集指紋及拍照等，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網頁 www.fsm.gov.mo 或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.immd.gov.hk。

**持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及
持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
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登記安排**

	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登記使用香港 e-道	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登記使用澳門自助過關通道
資格	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	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及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
登記證件	有效期均不少於一個月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	有效期不少於一個月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及有效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
登記地點	香港灣仔入境事務處總部、港澳客輪碼頭、中國客運碼頭、屯門客運碼頭、啟德郵輪碼頭	澳門治安警察局外港邊境站警司處、氹仔客運碼頭邊境站警司處、機場邊境站警司處、關閘邊境站警司處、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
年滿 11 歲但 未 滿 18 歲人士登記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父、母或監護人陪同辦理登記並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 ➢ 提供登記人的出生證明正本（如出生證明並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；及 ➢ 如由監護人陪同登記，提供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父、母或監護人陪同辦理登記並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 ➢ 提供登記人的出生證明正本（如出生證明並非中文、葡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、葡文或英文譯本）；及 ➢ 如由監護人陪同登記，提供合

	<p>法授權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（如文件並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</p>	<p>法授權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（如文件並非中文、葡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、葡文或英文譯本）。</p>
重新登記安排	<p>下列情況必須重新辦理登記手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登記有效期屆滿； ➤ 登記使用自助過關時所申報的資料已變更(例如個人資料)； ➤ 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或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已更換；或 ➤ 已取得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。 	<p>下列情況必須重新辦理登記手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登記有效期屆滿； ➤ 登記使用自助過關時所申報的資料已變更(例如個人資料)； ➤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或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已更換；或 ➤ 已取得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。